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地方财政设施大棚主体框架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为西藏自治区农牧民自有的、符合建造技术要求、能够正常使用的种植蔬菜的大棚主体框架（包括透明覆盖材料）。

第三条 设施大棚主体框架和透明覆盖材料以外的其他附属建筑物和设备等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设施大棚主体框架全部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雪灾、冰雹、风灾、连阴雨、暴雨、地震、雷击、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二）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第三方的恶意破坏；
- （三）行政或司法行为；
- （四）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抢劫。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及日常修缮维护；
- （二）擅自改变大棚主体框架结构造成的损失；
- （三）由于保险大棚主体框架受损所造成的附属设备及棚内作物损失等；
- （四）地震的次生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大棚的保险金额根据当地政府文件规定确定，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栋，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栋保险金额（元/栋）×保险数量（栋）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

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按照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及保险人的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保险标的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正本（或分户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事故证明书；

（四） 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及技术鉴定；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设施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一）大棚框架主体结构倒塌（重度受损）；

（二）大棚框架主体结构毁坏（重度受损）；

（三）大棚框架主体难以修复（重度受损）；

（四）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框架、透明覆盖材料均受损但可修复为中度受损；框架未受损、透明覆盖材料受损为轻度受损）。

损失程度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设施大棚的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每栋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 元。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大棚与非保险大棚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棚实际建造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 （一）雪灾：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的自然现象。
- （二）冰雹：空中降下的冰块，多在晚春和夏季伴同雷阵雨出现。
- （三）风灾：因暴风、台风或飓风过境而造成的灾害。
- （四）连阴雨：接连多日下雨。
-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六）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八）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

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火灾。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火灾。

（十二）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爆炸。

（十三）意外事故：指由于人们无法预见、不可抗力外来突发性因素。